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192號

原 告 陳立平  
被 告 趙鑫宏

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被告因民國115年度簡字第1275號妨害自由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 
刑 事 第 五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余 仕 明  
法 官 林 怡 君  
法 官 張 亦 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 
書 記 官 魏 嘉 信